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四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李万春、胡叶梅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声明

一、董事会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2、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4、本预案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5、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李万春、胡叶梅已出具《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李万春、胡叶梅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李万春、胡叶梅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李万春、胡叶梅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李万春、胡叶梅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交易标的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万春、胡叶梅合法持有的美拜电子合计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对价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美拜电子100%股权。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1、本次交易以2014年3月31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展开审计、评估工作。根据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预估,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预估值为4.05亿元。根据审计、评估进度及其他相关工作时间安排,本公司在完成相关工作后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文件,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该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31.4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基于前述预估值双方协商拟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计算的本次发行A股股票数量约为889.45万股。最终的发行股份数量将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李万春、胡叶梅承诺在本次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5、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标的资产股东李万春及胡叶梅,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商谈,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三、本次配套融资方案的简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28.3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后,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况。

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根据双方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30亿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58.88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本次交易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交易中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四、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为4.05亿元。

五、本次重组的条件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本公司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014年3月11日,因正在筹划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1日起停牌。

2014年3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14年4月9日,为避免本次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股票复牌后大幅波动,给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风险,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0日起继续停牌。

2014年6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9日本公司披露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八、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014年6月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后,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阅读本预案时,除应详细阅读其他章节提供的资料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所述的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方案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上述审批风险。

二、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初步确定的交易价格,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预估值约为4.05亿元,标的公司的成交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该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收购美拜电子100%的股权系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确认的商誉金额较大,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下转B3版)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6月5日召开。我们作为赣锋锂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赣锋锂业拟向李万春、胡叶梅(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及由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的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2、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及赣锋锂业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标的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净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拓展现有业务领域,提升公司锂产业链综合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根据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的目前经营状况,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合法,同意聘任欧阳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参股发起设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详细地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参股发起设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与包括关联方新余市总商会在内的七位股东在新余参股发起设立新余商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郭华平 李良智 黄华生
201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43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5月3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南昌机场宾馆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赣锋锂业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赣锋锂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李万春、胡叶梅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拜电子")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美拜电子100%的股权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初步预估,美拜电子100%股权的预估值为4.05亿元,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4亿元;若最终标的资产的实际评估价值低于上述作价,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将对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予以修改。

同时,本次交易不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及实施。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万春、胡叶梅持有的美拜电子100%的股权,其中对价总额的70%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总额的30%以现金支付。

(1)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6月9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31.48元/股,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31.4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拟购买资产

李万春、胡叶梅持有的美拜电子100%的股权。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美拜电子100%股权,经初步预估,美拜电子100%股权的预估值为4.05亿元,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4亿元;若最终标的资产的实际评估价值低于上述作价,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将对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予以修改。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预计为8,894,535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李万春、胡叶梅。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李万春、胡叶梅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锁定期安排

李万春、胡叶梅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权属转移手续办理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该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20日内,李万春、胡叶梅应办理完毕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公司将在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即2014年3月31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收益,则该收益由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亏损在审计结果出具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李万春、胡叶梅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8.3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方案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000元。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购买资产成交价、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制作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并将在该预案基础上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结果等资料编制《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美拜电子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本公司已在预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美拜电子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以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的目前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系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高于1亿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42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发起设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总裁李良彬先生在其他法人股东(新余市总商会)中任会长兼法定代表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包括关联方新余市总商会在内的其他7位股东(新余市恩达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新余市华丽服装有限公司、江西金土地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总商会、欧阳楚江、江西凯祥工贸有限公司、肖维华)在新余参股发起设立新余商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第一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20%。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经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临2014-045赣锋锂业关于参股发起设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赣锋国际2014年度海外矿产资源勘探投资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有限公司和加拿大国际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爱尔兰合资企业协议》及《关于阿根廷Mariana锂-钾卤水矿的债转股和投资协议》,同意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有限公司2014年度海外矿产资源勘探预算方案,在2014年度由赣锋国际以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用于爱尔兰Blackstair 锂矿项目和阿根廷Mariana卤水矿项目的勘探及相关费用。

临2014-046赣锋锂业关于制订赣锋国际2014年度海外矿产资源勘探投资预算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欧阳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临2014-047赣锋锂业关于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4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3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南昌机场宾馆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志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赣锋锂业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赣锋锂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李万春、胡叶梅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拜电子")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美拜电子100%的股权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初步预估,美拜电子100%股权的预估值为4.05亿元,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4亿元;若最终标的资产的实际评估价值低于上述作价,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将对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予以修改。

同时,本次交易不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及实施。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万春、胡叶梅持有的美拜电子100%的股权,其中对价总额的70%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总额的30%以现金支付。

(1)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6月9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31.48元/股,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31.4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拟购买资产

李万春、胡叶梅持有的美拜电子100%的股权。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美拜电子100%股权,经初步预估,美拜电子100%股权的预估值为4.05亿元,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4亿元;若最终标的资产的实际评估价值低于上述作价,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将对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予以修改。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预计为8,894,535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李万春、胡叶梅。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李万春、胡叶梅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锁定期安排

李万春、胡叶梅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权属转移手续办理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该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20日内,李万春、胡叶梅应办理完毕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公司将在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即2014年3月31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收益,则该收益由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亏损在审计结果出具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李万春、胡叶梅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